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彰警後字第11500757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「逾期未領回違規汽車2輛、機車4輛公開標售案」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5年10月6日上午10時在本局4樓第2會議室公開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在原定開標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0月5日17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(地址：彰化市中正路2段778號)洽詢，於領取相關投標資料後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封存，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於115年10月5日17時前送達本局1樓收發室，逾時送達不予收件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局交通警察隊第二組安排現勘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接獲本局通知後7日內，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本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

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本案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0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局長陳世煌